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670,699.4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第三季度期末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商誉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3,670,699.42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9,898.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350.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799,760.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09.65
合计	3,670,699.42

注：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组合 1：银行类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非银行类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0%
1 至 2 年	10%	2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前述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类客户	依据客户性质确定
组合 2：非银行类客户	依据客户性质确定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依据客户性质确定

3、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670,699.42 元，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3,670,699.42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292.38 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71,292.38 元。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